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6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承志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撤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，命聲請人不得接近被害人，然該保護令已影響聲請人工作與生活，聲請人遂向法院聲請撤銷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聲字第 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聲請人並非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權利聲請撤銷保護令之人為由，遽予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遭同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。嗣聲請人即以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為由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卻遭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以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理由予以不受理，故本次聲請爰補充完善理由後，再次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29 號裁定以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意旨雖主張已補充理由，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對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然事實上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

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